**財團法人中正基金會社會公益**

**案件申請流程與結案報告**

1. 提企畫案並填寫基金會贊助獎勵經費申請表：[以電子郵件　寄到基金會ccf3045@ms4.hinet.net](mailto:以電子郵件　寄到基金會ccf3045@ms4.hinet.net)。
2. 贊助獎勵經費申請表及企畫案經確認無誤後，以電話通知申請單位發文：公文+中正基金會申請表+企畫書。
3. 基金會收文，經評審委員評審通過後，簽辦完成，辦理簽約手續：合約用印一式二份+申請單位捐款收據（註明計畫名稱）。
4. 基金會作帳後撥款（即期支票），通知申請單位領款，並回執合約書一份據以執行。
5. 計畫執行完成後， 1個月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經費收支明細與活動光碟。
6. 結案報告；以A4紙直列由左至右橫書（如下列），黏貼活動照片並附圖說明。

|  |
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 |
| 實施地點： |
| 執行單位： |
| 實施期間起迄： |
| 執行成果：（摘要說明） |

以上說明在第一頁之頁首，下黏貼照片（盡量要有基金會標誌全銜名贊助標示或旗幟背景圖片），在黏貼照片下簡述（圖說），次頁不必說明，直接黏貼照片下簡述（圖說），一頁2張照片（至少4張A4紙）